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

場次：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董事長、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巧芬)、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吳南陽、周聰南、古永嘉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劉如熹獨立董事共 9 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會處協理許正典、稽核室副處長王筱君

主 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 二、重要財務業務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103年度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業經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40,0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 二、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分派現金股利約 0.3012 元。
- 三、本次分配案擬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28 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104 年 7 月 28 日止，預計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4 年 8 月 26 日。
- 四、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停止轉換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4 年 7 月 28 日止。
- 五、如除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轉換，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

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用途。
- 二、應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事項如下：
 - (一)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三)買回股數金額上限：新台幣 2,354,951 仟元。
 - (四)預定買回之期間：104/06/25~104/08/24
 - (五)預定買回之數量：5,000,000 股
 - (六)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18 元~30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七)買回方式：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八)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4,000,000 股。
 - (九)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第 1 次買回 2,000,000 股；第 2 次買回 2,000,000 股；(尚未轉讓)。
 - (十)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無。
- 三、本次買回庫藏股之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一。
- 四、上述買回計畫，業經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之維持，擬由董事會出具買回公司股份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請詳附件二。
- 五、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六、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七、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新增集團子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考量，擬新增由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其有業務往來之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200 萬元)，每次動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利率按當地銀行借款基準利率約年息 5.1%計算(實際利率視未來動支時銀行放款基準利率而定)，後續相關作業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新增本公司銀行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增加原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銀行、澳盛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所申請之信用額度，部分借款並搭配定存單質押或廠房質押之方式，以爭取更好的融資條件。
- 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個別洽定之條件。
- 三、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表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二季之普通股變更登記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當季已發放予認股權人新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 二、另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每季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三、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已登記之實收資本普通股股數為 132,763,179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27,631,790 元，另於 104 年 5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 股已完成變更登記，實收資本普通股股數為 134,763,179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47,631,790 元。

四、擬訂定 104 年 06 月 24 日為 104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辦理資本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截至該基準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0 股，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0 股，股本合計增加 0 元；變更登記後本公司實收資本之普通股股數為 134,763,179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47,631,790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

10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00